

证券投资基金指导：什么是开放基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169910.htm 开放式基金是和封闭式基金相对而言的。封闭式基金的资本额是确定的，不允许投资者随时赎回其投资，投资者只能在流通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基金单位而兑现。而开放式基金，是指设立基金时，发行的基金单位总数不固定，可以根据经营策略的实际需要连续发行，投资人可以随时申购基金单位，也可以随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其基金单位，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价格按基金的净资产值计算。由此可见，自由赎回是开放式基金最基本的要求。新公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“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；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，按照其约定。”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，但是下列情形除外：（一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；（二）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；（三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”因而有关赎回的问题，除法律规定外，投资者还应注意基金合同中的约定。现实中，开放式基金赎回方面的限制，主要是对巨额赎回的限制。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的规定，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中，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%时，将被视为巨额赎回。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，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%的前提下，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。也就是说，基金经理根据情况可以给予赎回，也可以拒绝这部分的

赎回，被拒绝赎回的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，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。当然，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、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，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投资人，说明有关处理方法，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。通知和公告的时间，最长不得超过三个证券交易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